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床产品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计划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22台设备，合同金额合计2,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38125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93.1116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1478%。

关联关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80,302	189,304	173,881	1,70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立式车床、卧式车床和龙门式数控镗铣床等设备22台，金额2,5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双方经过协商，遵照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实际进展情况，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平等协商后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生产需求，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交付能力强，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客户渠道。

七、2023年初至9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9月末，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采购13,494.38万元，关联销售7,449.73万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安丰收先生、张旭先生、付月朋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客户的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采购为根据客户需求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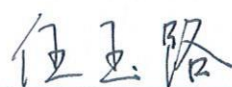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伍玉路

